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110 年 7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第一條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本校教育人員得提出嘉獎獎勵建議：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價值金額在1000元(含)以內，其行可嘉者。

四、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六、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經學校認可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依普通班、體育班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得名獎勵標準敘獎)。

八、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本校教育人員得提出小功獎勵建議：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經學校認可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依普通班、體育班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得名獎勵標準)。

四、經學校認可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依普通班、體育班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得名獎勵標準)。

五、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六、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八、拾金(物)不昧，價值金額在1000元(不含)以上，其行可嘉者。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本校教育人員得提出大功獎勵建議：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經學校認可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依普通班、體育班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得名獎勵標準)。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彰顯校譽者。
- 六、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之學生經查明屬實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校教育人員得提出警告懲罰建議：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情節輕微者。
- 二、不遵守學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晨間活動、午休、上課時間或學校全校性集合及活動，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或其他非教學用途之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
- 五、車輛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七、正式學習節數之全校性重要活動、集會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比賽，無故不參加或不遵守秩序者。
- 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者。
- 九、不遵守學校公共秩序，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未經持有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物品、偷拆他人函件及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六、以言語、文字、圖像、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不適、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經允許外訂不符衛生安全之食品。
- 十八、違反學生考試試場規則，情節輕微及事後有悔意者。
- 十九、違反班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二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對於同學違反校規行為，同學應主動報告權責單位，對於權責單位有關事實之詢問，應據實告知，未為據實陳述或隱匿相關事證，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無故不執行班級打掃工作者。
- 二十三、騎單車未戴安全帽、加裝腳踏桿(火箭筒)或附載他

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四、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公用電器或以個人電器用品連接學校供電插座，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校教育人員得提出小過懲罰建議：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四、上課時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或其他非教學用途之電子產品，經勸導仍未改善或情節嚴重者。

五、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六、未經持有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物品、拆閱他人函件及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七、正式學習節數之全校性重要活動、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不遵守秩序，經勸導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八、個人或團體之不當行為，造成擾亂校園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或公共安全，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違反學生考試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五、未經學校同意，擅自販售或推銷物品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十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有竊盜行為，但自動坦誠。
- 十九、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攜帶經學校公告或公開宣布禁止攜帶之違禁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以言語、文字、圖像、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不適、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未經師長同意，擅自於教室內烹煮烘烤食物，或使用具有高壓、高熱或其他有危險性之器具，影響他人或校園安全者。
- 二十七、私自盜拷用學校電梯卡者。
- 二十八、不遵守學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 二十九、頂撞、辱罵、欺騙師長及教職員工，情節輕微或事後具悔意者。
- 三十、對於同學違反校規行為，同學應主動報告權責單位，對於權責單位有關事實之詢問，應據實告知，未為據實陳述或隱匿相關事證，情節重大者。
- 三十一、揪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造成衝突事件，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校教育人員得提出大過懲罰建議：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個人或團體之不當行為，造成擾亂校園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或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頂撞、辱罵、欺騙師長及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
- 六、違反學生考試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八、無照騎機車者。
- 九、爬牆出入校區者。
- 十、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十一、校外行為致使他人(學校)名譽減損，為校外人士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三、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八、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九、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十、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一、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散發或販賣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者。
- 二十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七、揪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造成衝突事件，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本校教育人員填具獎勵建議單，依獎勵事由會辦相關單位，會辦完成後由生輔組收件審查，學務主任核定後登錄學生獎勵。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本校教育人員填具懲罰建議單並會辦導師及相關單位，會辦完成後由生輔組收件審查，經學務主任核定後登錄學生懲罰。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意見時，應於懲罰建議單註明，以提供學務處審核之參考，必要時學務處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登錄學生獎懲。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琉球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及學生自治組織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辦法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

定」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學生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罰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罰紀錄。

第十九條 本校獎懲相抵及三大過計算說明如下：

- 一、3次嘉獎等同1次小功、3次小功等同1次大功。
- 二、3次警告等同1次小過、3次小過等同1次大過。
- 三、1次嘉獎可抵1次警告、1次小功可抵1次小過、1次大功可抵1次大過。
- 四、三大過之計算方式為學生在校期間累記之獎勵與懲罰（不含已銷過之紀錄），經換算為最小單位（嘉獎及警告）相抵後，所餘之懲罰數量再換算成大過次數。
- 五、以上原則僅用於計算學生是否符合畢業條件，功過相抵不改變學生原始獎懲紀錄。

第二十條 獎勵項目中有關「經學校認可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競賽」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校外競賽活動（依活動類別由校內相關行政單位簽辦，類別不明確者由校長指定單位簽辦）
- 二、校內行政單位公告或主辦之校外競賽活動。
-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指導推廣之校外競賽活動（需事先取得教務處認可，獎勵案須經教務處簽證）。
- 四、教師個人指導推廣之學科相關校外競賽活動（需取得教務處認可，獎勵案須經教務處簽證）。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